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2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7)

副監事長辭任公告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本行監事會副監事長賈繼紅女士 (「賈女士」) 由於個人健康原因，於2023年1月3日向本行監事會 (「監事會」) 提交辭呈，辭去監事會副監事長、本行職工監事、監事會提名委員會與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的職務。

賈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需敦請本行股東、債權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的規定，監事會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副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本行會盡快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推舉一名監事在本行新任監事長及／或副監事長正式履職前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賈女士的辭任將導致本行監事會職工監事比例低於三分之一，本行將努力物色合適人選，以盡快填補因賈女士的辭任而產生的職工監事空缺，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代表董事會命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諾金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鄭州
2023年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諾金先生、王炯先生及李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秋雲女士及弭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及陳毅生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